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狮发改审〔2021〕11号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石狮市教师 进修学校改造及配套设施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

石狮市教师进修学校：

你单位报来《关于石狮市教师进修学校改造及配套设施工程立项变更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建设内容由原来的“项目用地面积 8638 平方米。拟对旧厂房原有建筑物（拟作为办公教学楼、食堂、宿舍、保安室等）的室内工程（包括立面、水电、门窗、内墙、地板消防、室内装修、智能化等）及室外工程（包括：道路、园林绿化、消防水池、校门）等项目进行改造，并采购添置办公、生活、教学等相关设备”变更为“项目用地面积 8638 平方米。拟对旧厂房原有建筑物室内工程（包括立面、水电、门窗、内墙、地板、消防、室内装修、智能化等）及室外工程（包括：围墙、道路、园林绿化、消防水池、食堂、宿舍、校门保安室）、校园文化建设等项目，并采购添置办公、生活、教学、专用教室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由原来的 2000 万元调整为 3200 万元，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

其余事项仍按原文件（狮经计〔2019〕143号）执行。

附件：《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石狮市教师进修学校改造及配套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的批复》（狮经计〔2019〕143号）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4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市发改委，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财政局。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4月15日印发
